

# 國立清華大學國際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民國 94 年 5 月 24 日校長核定

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修訂

民國 97 年 6 月修訂

民國 98 年 5 月 4 日修訂

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修訂

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修訂

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修訂

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修訂

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修訂第 5 條

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校長核定

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校長核定

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校長核定

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國際化之發展，鼓勵優秀國際學生就讀本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獎學金管理：  
本獎學金之相關行政作業由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辦理。
- 三、 獎勵對象：
  - （一） 依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申請並錄取進入本校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就讀，或前述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碩、博士班者，受獎對象以碩、博士班生為優先。
  - （二） 入學後依「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」繳交學雜費者。
- 四、 獎學金種類：
  - （一） A 類獎學金：每月一定額度獎學金補助且核實補助學雜費及學分費（不含學生平安保險費、健保費、住宿費、住宿押金及網路使用費）。
  - （二） B 類獎學金：核實補助學雜費及學分費（不含學生平安保險費、健保費、住宿費、住宿押金及網路使用費）。
- 五、 獎學金核給年限：  
本獎學金每次核定 1 學年，請領期間以實際在學期間為準，並須逐年申請及審核。春季班入學者受獎期限為該年度 2 月至翌年 1 月、秋季班入

學者受獎期限為該年度 9 月至翌年 8 月。

六、 受獎年限：

自註冊入學起，至畢業離校、休學或退學月止。大學部最長 4 年，碩士班最長 2 年，博士班最長 4 年，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另案考量。在學期間皆列入最長受獎年限之計算（含休學期間、申請後未獲獎、轉系所及重新申請入學），若因故延長修業年限，則延長期間不得申請獎學金。

七、 申請資格及審查程序：

- (一) 新生：新入學之國際學生申請入學時，得同時申請本獎學金。
- (二) 舊生：並完成華語課程 4 學分（或 72 小時）或提供相關華語修習結業證書，如來臺就讀中文學系者或曾於國內修讀華語課程超過 72 小時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，得予免修。備齊「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、指導教授或導師推薦函 2 封、讀書計畫，於系統開放時間內申請，博士生需另檢附學術績效表（Academic Performance Evaluation）。
- (三) 符合前條資格，由院、系所推薦，並經本校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發給獎學金。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全球長、各學院及清華學院代表各 1 人組成，教務長擔任主席。

八、 申請時間：

- (一) 新生：秋季班申請時間為 1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、春季班申請時間為 8 月 15 日至 10 月 16 日，實際申請時間依外國學生招生簡章為準
- (二) 舊生：秋季班申請時間為 6 月中旬、春季班申請時間為 1 月中旬，確切申請時間依實際公告為準。

九、 獎學金須知：

- (一) 受領其他政府獎學金補助者，不得同時兼領本獎學金。
- (二) 持有「應聘」或「工作」簽證以及居留證之學生不得受領本獎學金。
- (三) 受獎學生因行為不當，經相關單位呈報教務長同意後，得中止其受獎資格。受獎學生畢業、休學或退學時起即不得受領本獎學金，如有溢領情事，須繳回該筆款項；前項原因消失時，當

學年之受獎資格亦不得恢復。

(四) 受獎生於第 2 學期開始前，未獲指導教授「續獎同意書」，得中止或調整其受獎資格。

(五) 經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同意雙重學籍者，獎學金續發之申請獲院、系所及指導教授（碩、博士班）推薦，提送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核發獎學金。

十、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